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,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订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遵循合法性、公平性、外部竞争性、激励性和经济性原则。
-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薪酬决策机构

- 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。
-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负责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;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- 第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

- **第七条** 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薪酬标准,不再 领取董事津贴。
- 第八条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,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因 出席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 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,由公司承担。
-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以下标准确定:
 - (一) 结合目前经济环境,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所处地区、

行业、规模,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,并可根据需要实施长期激励计划。

(二)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根据其承担的具体职责、经营业绩、 工作绩效等多维度因素确定其薪酬总额,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 成。

第四章 薪酬发放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相关管理制度 执行。

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定期发放。

-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,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-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的, 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- **第十三条**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,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 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。
-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:
 - (一) 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:
 - (二) 通胀水平:
 - (三) 公司盈利状况:
 - (四)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:
 - (五) 个人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。
- **第十五条**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,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,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如有抵触的,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,并据以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,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